2019年花蓮縣「忠誠盃」14、18歲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

(C-3級)

競賽規程

**執行長：鍾安太 聯絡電話：0935-738415 裁判長：劉漢棟　聯絡電話：0933-593019**

1. 目 的︰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，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、投入運動領域，養成運動習慣，

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，並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以

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
1. 指導單位︰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
3. 承辦單位︰花蓮縣海軍陸戰隊退伍協會
4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國小、縣議員 笛布斯.顗賚服務處
5. 贊助單位：YONEX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輝角冰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縣議員 李秋旺服 務處、縣議員 林源富服務處、市民代表 韓林梅服務處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8年3月9日～10日(星期六、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網球場(10面PU)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話：03-8226444

九、比賽用球：2019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，YONEX TB TR3、10歲級使用綠點減壓球TB TMP40EX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排名前15名選手不得報名本歲級外，其他十八歲(含)以下之青少年選手(包括外  
 籍選手)均可報名參加。

※以報名截止時間當週公佈之最新排名為依據，如報名後期間因參加其它賽會獲  
 得積分，確定排名進入前15名者，將直接取消本次比賽資格，但在報名截止前  
 可再更改報名其他歲級組別，以免向隅)

十一、競賽分組：本次比賽分為男女14歲、18歲兩個歲級，單、雙打兩項

1. 14歲級︰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2. 18歲級︰民國9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備註：單(雙)打比賽如未滿8人(4組)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2月21日(星期四)24:00截止。

1、報名截止後隔日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※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2、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
3、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2月27日12:30(抽籤日前一天)，以傳真向本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）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需提出醫生請假證明並補繳報名費。(兩者皆需，否則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

(二)報名費：單/雙打每人/組50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，將無法網路報名。【本會會員單/雙打每人/組4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

(三)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

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四)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  
(一) 時間：108年2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10：00

(二) 地點：花蓮縣立網球場

(三)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，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，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

原則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︰

(一)會外賽：不設限籤數，單打取8名，雙打取4組進入會內賽。

＊各歲級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＊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-Ad制。

＊單打未滿32籤，雙打未滿16籤之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(二)會內賽：單打設32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；

雙打設16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12組直接進入會內賽)。

1.各級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2.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-Ad制。

(三) 每位選手單、雙打同一週限各報一歲級。  
 ※同週內比賽時間如有重疊，只能報名參加一個本會主辦之賽會，否則所得之成績  
 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
(四)幸運失敗者（LUCKY LOSER）之規定：

1、凡於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內賽該組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
2、遞補之順序：

（1）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（2）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（3）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︰

(一)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二)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六、排名規定︰

(一)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
(二)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，越級參賽選手所獲  
 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。

(三)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）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
(四)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分 | 級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4 | 前8 | 前16 | Q | Qf | QF32 | QF64 |
| 單  打 | A-滿冠級 | 100 | 75 | 45 | 30 | 20 | 8 |  |  |  |
| B-公開級 | 35 | 25 | 15 | 10 | 8 | 4 | 3 | 2 | 1 |
| C-挑戰級 | 8 | 6 | 4 | 2 | 1 | 2 | 1 | 0.5 |  |
| D-未來級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3 | 0.2 | 0.2 |  |
| D-安慰賽 | 會內:0.5會外0.2 | 會內:0.3會外0.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雙  打 | A級 | 35 | 20 | 10 | 5 |  | 3 |  |  |  |
| B級 | 15 | 8 | 6 | 3 |  | 2 | 1 | 0.5 |  |
| 1、QF64：會外賽進入前64強者。  2、QF32：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。  3、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  4、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  5、各級比賽未勝一場(遇Bye選手)者不給分，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  6、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ITF公佈之積分，乘以5倍後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上歲級積分。  7、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  ★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，已完成的賽  程算到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前一輪的積分計算(如有特殊狀 況將以專案處理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十七、服裝規定︰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八、裁判規定︰所有比賽均安排巡場裁判。

十九、比賽資訊︰

(一)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  
 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(二)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
二十、懲罰︰

(一)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(二)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**。** 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
二十一、獎勵︰

(一)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
(二)獎狀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
（三）獎品：各歲級單打前三名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
（四）各項賽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尚未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完成，待核備文號完成後立即公告；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